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

8、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460.5006万股,其中股票期权307万股,限制性股票153.500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说明

1、股票来源: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预留授予日:本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4月26日。

3、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3.15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58元。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授予权益总量为460.5006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3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53.5006万股。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股)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中登深圳人员:陈仕才等共175人(175人)	307.00	103.50%	460.5006	100.00%
中登深圳人员:陈仕才等共175人(175人)	307.00	103.50%	460.5006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一致,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发布的公告及监事会核查的名单一致。

6、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说明:

(1) 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或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后起至解除限售授予股票期权之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后起至解除限售授予股票期权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9-030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8年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因此,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4,120,327股股份不再予以权益分派,而其余1,619,479,673股股份按照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91894元(含税)进行分配。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7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41,609,200.00元。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如股本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惟本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4,120,327股股份不享有分配权。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 分红年度:2018年度  
(2) 发放范围:权益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之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643,600,000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4,120,327股,对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1,619,479,673股之股东,每10股派1.49189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427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837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918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除权(息)参考价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即0.149189元/股。

同时,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天收盘价-1股权益分派价格(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和14元)。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除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之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1	000000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	000000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和利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浙江东阳横店工业区华夏大道233号东磁大厦九楼  
咨询联系人:王晶  
咨询电话:0579-86551999  
传真电话:0579-8655332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9-042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14,461,076股扣减截至2018年末回购股份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001,407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693,3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公司报告期末至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可参与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发生变动,即以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为原则,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截至2019年5月2日,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03,907股,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则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814,461,076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103,907股后的股本803,357,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671,433.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式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03,357,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公司注销,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8、本次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授予日公允价值与回购均价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036356;

2、期权简称:科顺LC2;

3、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5月16日。

四、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04号),审查了公司截至2019年5月6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认为:

截至2019年5月6日,公司已收到董事会向7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530,006股限制性股票而缴纳的变更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10,039,948万元,变更后占股本的0.25%。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与变更前一致。激励对象实际缴纳认缴人民币1,010,039,94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5月6日缴存在公司账户内。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6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5月16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000,000	23.51%	-1,535,006	384,464,994	23.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975,727	16.87%	1,535,006	275,510,733	16.82%
总股本	660,000,000	100.00%	0	660,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仍为610,666,6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收益摊薄情况

由于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2018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31元/股。

九、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8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股东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因孚日控股前期受让高密市孚日地

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地产”)的股权,以及替孚日地产归还所欠本公司的往来款,导致孚日控股负债金额不断增加,故孚日控股出于降低其自身负债的考量,以及与山东省国资委下

属的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孚日控股于2019年5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38.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转让给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下

设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本次转让后,孚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17,803,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孚日股份	大宗交易	2019-5-16	5.41	3.68
	合计		5.3866	3.6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孚日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25,119.18	27.66	21,780.32	2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19.18	27.66	21,780.32	2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孚日控股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后,孙日贵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29%。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孙日贵先生。

4、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最高成交价为1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0,260.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关于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交通银行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6306)增加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同时参加交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自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自2019年5月20日起,凡通过交通银行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固定金额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规定费率执行。

四、自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关于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交通银行相关公告。

有关详情请咨询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访问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了解有关情况。

注: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份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风险提示: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5月20日起新增阳光人寿保险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资产	认购	申购	赎回
1	0051901051	红土创新新阳光养老目标基金	开放	---	开放	开放
2	0049710408	红土创新新阳光养老基金	开放	---	开放	开放
3	001753	红土创新新阳光产业基金	开放	---	开放	开放
4	0006170064	红土创新新成长股票	开放	---	开放	开放
5	001685	红土创新新成长混合	开放	---	开放	开放
6	000250106701	红土创新新成长混合	开放	---	开放	开放
7	000606106699	红土创新新阳光300指数	开放	---	开放	开放
8	000783106764	红土创新新阳光300指数	开放	---	开放	开放